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4—206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40036913 號

3 訴 願 人 ○○○

4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

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處
6 分機關）113 年 12 月 18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79618 號書函附裁處
7 書（裁處書字號：41-113-120046 號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
8 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9 主 文

10 訴願駁回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3 年 7 月 28 日 22 時 40 分左右於本縣○○市○○路
13 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房屋前空地（下稱系爭地點）丟置廢紙箱、
14 寶特瓶及磚塊等物品。經原處分機關檢視監視錄影畫面後審認屬
15 實，乃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彰環稽字第 1130045181 號函通知訴願
16 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依據監視錄
17 影畫面，認定本件訴願人所為違規事實明確且不具免罰事由，核
18 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
19 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
20 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
21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本府並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
22 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，茲摘敘訴、辯意
23 旨如次：

24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5 （一）查○○市○○段○○-○地號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
1 弄○○號住宅及 4 樓建築物及○○段○○地號附近相連圍
2 繞土地空地等為都市計畫內私設巷道之私人土地，為法定
3 空地，與大樓土地合建已獨立分割及牆壁面保持相當間距
4 （約 4 尺寬），非連接密合興建。本案土地均有所有權狀 2
5 張當年花數百萬元購置，及每年繳稅近萬元等私人土地，
6 供特定人自行出入道路，是無尾巷之巷尾道路，依彰化縣
7 政府 111 年 4 月 7 日府工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非既
8 成道路，無認定既成道路相關資料及彰化縣政府 106 年和
9 美鎮公所對函釋復對無尾巷道路，非既成道路，後有圍牆
10 及鐵路柵欄及平交道等作為阻隔，非唯一巷道，無車輛通
11 行，亦非都市計畫之現有巷道，亦無公用地役關係，屬私
12 人的產權所有權，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。

13 (二)本案土地專供私人土地所有權人之特定人進出使用，右側
14 已砌有磚面圍牆柵欄，左側汽機車及物品停放等，在汽車
15 車罩懸掛 A4 書寫警告標語及地面頭尾各噴上紅漆，劃上粗
16 線及書寫「私人地、勿進入」兩處字體及在門窗及電線桿
17 等以 A4 書寫 4 張標語請「私人土地、請勿進入」等張貼警
18 告，作為本案土地私人土地之界線、界址之範疇，供隔離
19 之設備的土地，明顯管制區隔。附連圍繞之土地指與住宅
20 或建築物毗鄰相連，指四周設有圍障以相隔裡外之土地，
21 該私有土地只須設有圍障即為已足，至於該所設圍障之材
22 質構造，為圍牆、籬笆、鐵絲網、欄木或其他隔離設備如
23 繩索、木板、紙箱、壓克力箱、水桶、石頭磚塊、瓶罐等，
24 皆無限制，以資四周設有圍障隔離材質，相隔裡外土地之
25 措施均屬之為附連圍繞土地。擺放整齊物品區隔住居自家
26 裡內外，防制外人侵入及自家安全與安寧。

27 (三)查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，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之○號
28 ○某圖謀霸佔右側土地空地及前方附近相連圍繞土地空地

1 等當免費停車常使用外，在自家建物門前占用道路搭建圍
2 籬違章一案(○○市○○段○○地號巷道後端左側)，嚴重
3 影響公安及消防車輛無法進入救災等，○○市公所業以113
4 年9月16日彰市城觀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違章建築查
5 報單提報彰化縣政府在案，彰化縣政府113年12月5日函
6 知已裁處並列管代拆案，後續將依彰化縣政府執行違章建
7 築取締及拆除措施辦理。

8 (四)訴願人置放隔離設備之物品擺放整齊保持間距，在附連圍
9 繞之私人土地內，慘遭○某一家人破壞造成破碎不堪，非
10 原處分機關一時失察所稱廢棄物品等語。

11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12 (一)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
13 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
14 利用，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
15 機關定之。」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7條第2款
16 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之貯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二、不得有
17 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，
18 又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
19 幣1,200元以上6,000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
20 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二、違反第12條之規定。」
21 分別定有明文，先予敘明。

22 (二)查訴願人於113年7月28日下午22時40分於本縣○○市
23 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空地傾倒廢紙箱、寶特瓶
24 及磚塊等一般廢棄物之行為，並有本局113年7月29日稽
25 查紀錄及照片可證，考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
26 第1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7條第2款規定之
27 構成要件，理應依法裁處。

28 (三)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證檢舉影片(時間:113年7月28日下午

1 22 時 10 分訴願人明顯將廢棄紙箱屑、寶特瓶及磚塊等物
2 傾倒於系爭地點，導致物品破碎四散，地面污染之情形，
3 且至本局 113 年 7 月 29 日前往系爭地點仍遺留廢棄紙箱屑、
4 寶特瓶及磚塊等，並非訴願人所述為他人將擺放整齊物品
5 蓄意亂丟亂踢，造成整齊擺放隔離設備之物品毀損破壞不
6 堪等情事。另經檢視檢舉影片，訴願人將其廢棄紙箱屑、
7 寶特瓶及磚塊等物傾倒於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
8 ○○○號前空地上，導致物品四散，地面污染之情形，故訴
9 願人所提理由並無法阻卻違法事實，核未具免罰事由，本
10 局仍依法裁處，其違規行為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
1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
12 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暨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
13 裁處準則」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，
14 於法並無違誤，從而，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。

15 (四)至訴願人主張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
16 空地屬私人土地云云，然本案巷道雖非共同持有，但為共
17 同使用，巷內尚有其他住戶，訴願人之行為已造成環境髒
18 亂，影響巷內其他住戶，另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29
19 日府工管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說明，本縣彰化市○○路
20 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前空地係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
21 巷道。

22 (五)一般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
23 7 條第 2 款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
24 散發惡臭情事，尚無區分所污染之土地是否為私人。換言
25 之，訴願人有堆放或傾倒一般廢棄物於土地上之事實就應
26 符合相關貯存規範，與土地是否為私人無涉。

27 (六)綜上所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。
28

1 理由

- 2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
3 改善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
4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
5 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下
6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被拋棄
7 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
8 者。……（第 2 項）前項廢棄物，分下列 2 種：一、一般廢
9 棄物：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
10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
11 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
12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
13 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所。(第 2 項)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，
14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。」
15 第 12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
16 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應符合中
17 央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其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(第 2 項)。
18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，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
19 類、貯存、排出之規定，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第 50
20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
21 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
22 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。」
- 23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
24 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
25 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
26 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
27 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
28 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

1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
2 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
3 棄物者：「項次：二；裁罰事實：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
4 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，違
5 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之規定；違反條文：第 12 條；
6 裁罰依據：第 50 條第 2 款；裁罰範圍：處 1,200 元以上 6,000
7 元以下罰鍰；污染程度(A)：A=1~3；污染特性(B)：(一)自
8 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
9 定者，B=1。(二)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曾
10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
11 每次增加 1(累積違反 1 次，B=2；累積違反 2 次，B=3，依此
12 類推。)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：6,000
13 元 $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 \text{ 元}) \geq 1,200 \text{ 元}$ 。」

14 三、復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
15 號公告略以：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
16 指定清除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17 公告事項：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
18 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 日彰市清潔字第 0930033075 號公告
19 略以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本市轄區內為指定清除地
20 區。二、指定清除地區內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。……」

21 四、再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
22 廢棄物清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23 第 2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貯
24 存：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、清除、處理前，放置於特定地點
25 或貯存容器、設施內之行為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
26 之貯存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經常
27 保持清潔完整。二、不得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
28 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：

1 「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，始得交付回收、清除或
2 處理：……二、資源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
3 地點及作業方式，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
4 車回收。（二）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，投置
5 於資源回收桶（箱、站）內。（三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
6 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。……四、一
7 般垃圾：（一）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及作業方式，
8 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。（二）投置於執行
9 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。」

10 五、卷查，本件依據監視錄影畫面所示，有位男子於 113 年 7 月
11 28 日 22 時 40 分左右，從數個垃圾桶中倒出廢紙箱、寶特瓶
12 等物品拋置並堆疊於系爭地點，而訴願人並未否認其為實際
13 行為人。至訴願人雖主張其系爭地點為私人土地且其物品乃
14 整齊擺放，係遭第三人亂踢造成破損云云，惟此與監視錄影
15 所攝得之狀況不符，又系爭地點雖為訴願人所有之土地，惟
16 為維護公共環境衛生，不問是否為私人土地，依一般廢棄物
17 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於貯存一般廢棄物時，仍不得
18 有廢棄物污染地面之情形，是訴願人任意使前開物品散落於
19 地面，已有礙環境衛生整潔並污染地面之情形。因此綜合本
20 案相關事證，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屬明確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訴
21 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
22 處理辦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
23 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1,200 元罰鍰，認事用法經核
24 尚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以維持。

25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
26 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7

- 1 訴願審議委員會 委員 吳蘭梅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- 2 委員 常照倫
- 3 委員 張奕群
- 4 委員 李惠宗
- 5 委員 李玉君
- 6 委員 蕭淑芬
- 7 委員 呂宗麟
- 8 委員 林宇光
- 9 委員 王育琦
- 10 委員 劉雅榛
- 11 委員 黃維祥
- 12 委員 何明修

13

14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7 日

15 縣 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1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